（上接D13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设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娄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托管部门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9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32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2010年，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获得《财资》颁发的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家个人大奖。本行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力度，核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年四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报告第70号》审阅后，2011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五次通过ISAE3402《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分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内控合规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②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涉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③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④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⑤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⑥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内部风险控制的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4.内部风险控制具体措施

①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②临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流程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③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目标控制”、“监控控制”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④检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⑤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⑥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转库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⑦应急措施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①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发展。

②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以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④内部风险控制运作机制。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作为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拟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收益的分配、信息披露的内容、基金的申购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纠正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②代销机构：

a.共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娄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b.）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招募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华商中证500份额、华商中证500份额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适用本部分的约定。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基金投资者可以使用深证证券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或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者也可使用深证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取消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分级运作周期的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华商中证500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合适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或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且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华商中证500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且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华商中证500份额的场外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华商中证5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分级运作期隔离后的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分级运作期隔离后，本基金所有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合适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或另行公告。

华商中证5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分级运作期隔离后的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分级运作期隔离后，本基金所有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合适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或另行公告。

华商中证5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分级运作期隔离后的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分级运作期隔离后，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合适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或另行公告。

华商中证5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分级运作期隔离后的申购与赎回

1.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分级运作期隔离后，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合适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或另行公告。

华商中证500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开始办理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场外申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的，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④场外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除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九）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 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以本公告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2.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①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②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③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④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时，认购方式为份额认购，认购的份额为整数。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20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200,000=20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200,000×1.0%=2,0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200,000+2,000=202,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2001.00=2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200,200份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4×200,200=0.4×80080份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6×200,200=0.6×12012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2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202,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A份额为80080份、华商中证500B份额为120120份。

3.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①场内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本公告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②投资人场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③场内认购的方式

a）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④场外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除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九）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 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以本公告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2.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①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②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③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④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时，认购方式为份额认购，认购的份额为整数。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20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200,000=20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200,000×1.0%=2,0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200,000+2,000=202,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2001.00=2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200,200份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4×200,200=0.4×80080份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6×200,200=0.6×12012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2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202,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A份额为80080份、华商中证500B份额为120120份。

3.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①场内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本公告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②投资人场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③场内认购的方式

a）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④场外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除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⑥《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该日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⑤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对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延期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赎回延期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③暂停赎回的公告：发生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发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决定采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措施，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确认当日的赎回申请部分予以受理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赎回延期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②暂停赎回的公告：发生暂停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当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①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全国统一证券账户下。

②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华商中证500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华商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4:6比例申请合并为华商中证500份额后再申请赎回。

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华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申请场内赎回。

④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华商中证500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4:6比例分拆为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⑤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华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上市交易、场内赎回。

⑥场外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的，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④场外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除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九）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 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以本公告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进行。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2.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①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②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③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④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时，认购方式为份额认购，认购的份额为整数。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20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200,000=20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200,000×1.0%=2,0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200,000+2,000=202,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2001.00=2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200,200份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4×200,200=0.4×80080份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6×200,200=0.6×12012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2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202,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A份额为80080份、华商中证500B份额为120120份。

3.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①场内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本公告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②投资人场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③场内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的，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c.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④场外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除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⑥《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该日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⑤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对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延期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